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奉民执罚字〔2025〕第 007 号

上海奉贤区希尔康视力健康促进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2310120MJ5323051Q）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3 年度检查报告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你单位 2023 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符合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“1 年未参加年度检查”的违法情节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实地调查照片，《上海奉贤区希尔康视力健康促进中心 2023 年度检查报告书》，电话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及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（印章）

2025 年 09 月 12 日